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907/20190702883527.shtml>)

附錄

商務部 2019 年第 31 號公告
關於對原產於歐盟、日本、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
進口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反傾銷最終裁定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以下稱《反傾銷條例》)的規定，2018 年 7 月 23 日，商務部(以下稱調查機關)發布 2018 年第 62 號公告，決定對原產於歐盟、日本、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進口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以下稱被調查產品)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

調查機關對被調查產品是否存在傾銷和傾銷幅度、被調查產品是否對國內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產業造成損害及損害程度以及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了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和《反傾銷條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2019 年 3 月 22 日，調查機關發布初裁公告，初步認定原產於歐盟、日本、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進口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存在傾銷，中國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產業受到實質損害，並且傾銷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初步裁定後，調查機關對傾銷和傾銷幅度、損害和損害程度以及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進行了繼續調查。現本案調查結束，根據《反傾銷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調查機關作出最終裁定(見附件)。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最終裁定

調查機關最終裁定，原產於歐盟、日本、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進口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存在傾銷，國內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產業受到實質損害，而且傾銷與實質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二、征收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

根據《反傾銷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商務部向國務院稅則委員會提出征收反傾銷稅的建議，國務院稅則委員會根據商務部的建議作出決定，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對原產於歐盟、日本、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進口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征收反傾銷稅。

被調查產品的具體描述如下：

調查範圍：原產於歐盟、日本、韓國和印度尼西亞的進口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

被調查產品名稱：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

英文名稱：Stainless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產品描述：不銹鋼鋼坯和不銹鋼熱軋板/卷是指除冷軋以外的，按重量計含碳量在 1.2% 及以下，含鉻量在 10.5% 及以上的合金鋼，不論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銹鋼鋼坯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銹鋼半制成品。不銹鋼熱軋板/卷是由不銹鋼鋼坯經過熱軋等工序後制得，呈卷狀或板狀，不分寬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通常有兩種用途，一種是作為冷軋不銹鋼的原料，經過冷軋工藝處理後製成冷軋不銹鋼產品；另一種是作為最終產品直接銷售，主要應用於船舶、集裝箱、鐵路、電力、

石油、石化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0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 项下。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欧盟公司：	43.0%
日本公司：	
1.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NIPPON YAKIN KOGYO CO., LTD)	18.1%
2. 其他日本公司 (AllOthers)	29.0%
韩国公司：	
1. 株式会社 POSCO (POSCO)	23.1%
2.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03.1%
印度尼西亚公司：	20.2%

调查机关接受了株式会社 POSCO 提出的价格承诺（附件 2），该承诺和本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该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以不低于承诺价格向中国出口的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则按照终裁裁定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日本、未接受价格承诺的韩国公司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最终裁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

附件：1. 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2. 株式会社 POSCO 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产于韩国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价格承诺（公开版）

商务部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8年7月23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8年第6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 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8年6月22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和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支持该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韩国驻华使馆和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

2018年7月23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韩国驻华使馆和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外国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国外生产商欧洲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奥钢联集团、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韩国株式会社 POSCO；国内进口商山特维克材料（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伊藤忠丸红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市野村钢材制品有限公司、日新制钢（上海）钢铁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生产者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及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和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8 年 8 月 15 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发放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相关调查问卷的通知》，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答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同日，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下载和填写本案调查问卷。

在规定时间内，韩国株式会社 POSCO、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在规定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 5 份国外生产商及其关联贸易商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其中韩国株式会社 POSCO、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提交了《国外出口商/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JFE 钢铁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仅提交了《国外出口商/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损害部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和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伊藤忠丸红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新制钢（上海）钢铁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企业提交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江门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和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调查问卷答卷。没有欧盟企业提交调查问卷答卷。没有印度尼西亚企业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1）听证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和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递交申请书，请求就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的被调查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申请书的充分性、产业损害等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经审查，2018 年 8 月 31 日，调查机关向相关利害关系方回复了《关于同意召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案产业损害公开听证会的函》，同意召开本案听证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联合向调查机关递交申请书，请求就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的被调查产品范围和产业损害等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

经审查，2018年12月4日，调查机关告知了该利害关系方关于拟召开听证会的决定。

(2)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8年8月10日，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联合提交《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立案的评论意见》。

2018年8月10日，株式会社 POSCO 提交《关于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立案调查的评论意见》。

2018年8月13日，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和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联合提交《对不锈钢反倾销案的初步评论和听证会申请》。

2018年8月13日，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日新制钢株式会社联合提交《对不锈钢反倾销调查中部分产品排除的请求》。

2018年8月20日，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转交印尼贸易部提交的评论意见。

2018年9月26日，广州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高丘六合广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提交下游企业评论意见。

2018年9月28日，天津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广州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交下游企业评论意见。

2018年10月15日，伊藤忠丸红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交产品排除申请。

2018年11月1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人对部分利害关系方评论的回复》。

2018年11月21日，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和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联合提交《不锈钢反倾销调查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18年12月5日，日本驻华使馆转交日本经济产业省关于本案的书面评论意见。

2018年12月10日，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日新制钢株式会社联合提交《对不锈钢反倾销调查产品排除的补充说明和请求》。

2018年12月20日，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两家公司联合提交《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的损害抗辩意见》。

2018年12月29日，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提交《不锈钢产品排除的申请》。

2019年1月23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请人对部分利害关系方评论的回复》。

2019年2月11日，欧盟驻华代表团转交欧盟委员会书面评论意见。

2019年2月12日，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联合提交《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调查产品范围排除的申请》。

2019年2月18日，株式会社 POSCO 提交了《关于若干涉及损害调查问题的意见书》。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18年11月12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国内企业实地核查的通知》。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调查机关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和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进行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察看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

关信息并收集有关证据。核查结束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及相关证据。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 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9年3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2019年第9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9年3月23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韩国驻华使馆以及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和本案已知的涉案企业，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 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19年3月22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向答卷企业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日，调查机关收到日本政府对初裁决定的书面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日，调查机关收到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对初裁决定的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日，调查机关收到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对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日，调查机关收到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和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对初裁决定的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初裁决定的评论意见。

2019年4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欧盟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产品排除的申请。

2019年4月29日，调查机关收到大同特殊钢株式会社提交的产品排除的申请。

2019年5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部分利害关系方初裁评论的回复。

2019年5月27日，调查机关收到奥托昆普公司提交的修改欧盟倾销幅度计算的申请材料。

2019年6月3日，调查机关收到 Industeel 提交的产品排除申请。

2019年6月14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部分利害关系方评论的回复。

初裁后，调查机关收到部分下游用户来函，表达对案件的关注。

3. 听证会。

2019年3月7日和3月20日，调查机关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案听证会的相关通知，向利害关系方通知了听证会的具体程序和听证内容。2019年3月29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本案产业损害相关事项听取了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本案申请人、应诉企业和欧盟驻华代表团、

韩国驻华使馆、日本驻华使馆、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等涉案国（地区）代表及有关协会、下游经销商和最终用户等参加了听证会。会后在规定时间内，相关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听证会发言的书面材料。

4. 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企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分别对株式会社 POSCO 及其关联贸易商、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关联贸易商进行了实地核查；4 月 23 日至 26 日对株式会社 POSCO 的国内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对上述各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各自国家的销售情况以及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

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被核查公司披露了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没有收到有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

对上述调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在最终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5. 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5 月 28 日，日本三家钢铁公司提交了《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调查应诉公司更名的说明》，称由于公司更改了其法定名称，申请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变更为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变更为日铁不锈钢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变更为日铁日新制钢株式会社。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申请理由适当，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决定接受其申请。

6. 价格承诺。

在初裁后法定时限内，韩国株式会社 POSCO 提交了《价格承诺建议稿》。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提交了《价格承诺协议的申请》。奥钢联集团提交了《价格承诺建议》。奥托昆普公司提交了《价格承诺建议》。印度尼西亚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印度尼西亚广青镍业有限公司提交了《价格承诺申请》。调查机关对各公司提交的价格承诺申请分别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提出的价格承诺型号过于复杂，该价格承诺不具有可操作性。奥钢联集团、奥托昆普公司、印度尼西亚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印度尼西亚广青镍业有限公司未充分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上述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对韩国株式会社 POSCO 提交的价格承诺申请的最终文本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公司提出的价格承诺可以接受。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接受韩国株式会社 POSCO 公司的价格承诺申请，该承诺与本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该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以不低于承诺价格向中国出口的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则按照终裁裁定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7.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韩国驻华使馆、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和已知的涉案企业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

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交了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8.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被调查产品名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英文名称：Stainless Steel Billet and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Plate (Coil)

产品描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成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主要用途：通常有两种用途，一种是作为冷轧不锈钢的原料，经过冷轧工艺处理后制成冷轧不锈钢产品；另一种是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189100、72189900、72191100、72191200、72191312、72191319、72191322、72191329、72191412、72191419、72191422、72191429、72192100、72192200、72192300、72192410、72192420、72192430、72201100、72201200。

欧盟、日本、韩国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过于宽泛，包括数个不同的产品，价格也存在差异，请求排除一个或多个产品以限定调查范围，或分为多个调查。初裁后，有关利害关系方仍继续主张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差异，调查机关应区分不同产品进行分别评估。

申请人主张，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和不锈钢热轧卷的基本物化特性相同，在生产工艺和设备、最终用途、销售渠道和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相同或相似，产品价格之间的差异属于同一类产品项下不同细分规格产品之间的合理差异。无论从事实还是法律上分析，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卷都应被认定为同一类产品。法律上不要求被调查产品项下细分品种、规格之间必须具有相似性或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才能构成一个被调查产品。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和不锈钢热轧卷均是主要以铁水、铬、镍和不锈钢废钢为原料，根据要求加入少量铌、铜、钛、锰等合金元素，通过连铸设备浇铸成坯，经过热轧机制得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产品，基本物理化学特性相同。第二，具有连续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入最终消费市场，另有部分不具有连续生产能力的企业购入不锈钢钢坯后经热轧工序制成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入最终消费市场。第三，由于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物理形态上存在差异，导致价格合理差异。此外，产品归属于不同的分类标准并不代表可以据此作为独立判定产品之间是否属于同一产品的标准。因此，调查机关初裁中不接受上述利害关系方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主张。

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还发现，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物化特性、技术指标等都是由炼钢环节中不锈钢钢坯的物化特性所决定，基本内在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差别，物理形态上的差异不

能否定三者基本特性相同的事实。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最终流通市场和用途是一致的。不锈钢热轧板和不锈钢热轧卷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下游用途交叉重合，如都用于储罐、桥梁和船舶等。虽然二者在某些具体细分用途和客户上存在差异，但这属于同一类产品中细分规格导致的合理差异。三者的最终用途、客户群体等具有相似性。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属同一类产品，可以整体进行评估。

欧盟、日本、韩国应诉公司及国内进口商主张，国内产业不能生产部分牌号不锈钢热轧板/卷，中国国内企业不掌握国外有关产品的专利，用于制造汽车排气系统等部分不锈钢热轧板/卷不能满足下游用户需求，基于上述理由请求排除部分产品。

申请人主张，相关应诉企业申请排除的产品，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应诉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国内无法生产部分不锈钢产品，对于已经披露化学成分的规格产品，国内产业可以生产；国内产业是否生产以及是否具有专利不是产品排除的理由和依据。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显示，有关利害关系方申请排除的产品，国内产业可以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可以相互替代，国内生产的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品质量也获得包括汽车领域等下游用户的认可。在个别下游领域，因产品认证、消费习惯等，存在国内产业无法进入某些市场的情况，但相关检测报告、品质保证书等证据证明国内产业可以生产相似产品。此外，有关利害关系方关于国内产业是否能生产同类产品等相关主张并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因此，调查机关初裁中未接受上述产品排除的申请。

初裁后，欧盟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调查产品范围澄清，理由是正方形截面或圆形截面不锈钢产品不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描述“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不包括正方形截面或圆形截面的不锈钢钢坯。

日本大同特殊钢株式会社主张，该公司塑料模具钢产品的物化特性和最终用途与国内产业产品差异大，不应包含在被调查产品范围内。欧盟 Industeel 公司主张排除超奥氏体不锈钢等被调查产品，理由是中国国内钢厂的产品无法满足要求，且其在中国的销售不存在倾销。

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排除的产品都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范围，且没有证据证明国内产业无法生产上述规格的产品。事实上，相关利害关系方主张排除的产品，国内产业都可以生产或已经生产销售。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立案公告明确规定，各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相关意见于公告发布 20 天内提交。调查机关认为，初裁后提交产品范围排除超出上述时限，如果一一调查核实将给调查机关及时完成裁决造成妨碍。第二，上述利害关系方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调查机关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第三，即使国内产业暂时确实未生产个别钢种或尺寸的产品，也不是从被调查产品范围内排除的充分理由。

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不接受有关利害关系方关于被调查产品排除的主张。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欧盟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并将立案公告登

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时间登记参加调查，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欧盟出口商/生产商提交答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安普朗公司、奥托昆普公司、奥钢联集团、山特维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确定其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比较分析了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欧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信息确定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欧盟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申请书中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采用的价格与欧盟实际不锈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要求修正其倾销幅度。申请人认为，欧盟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 MEPS 网站的价格，仅是 304 和 316 规格的基价，不包括合金价，不能如实反映欧盟的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欧盟利害关系方列举的 2018 年 1 月的价格数据不属于倾销调查期内的价格数据，其证据材料不能否认申请人提交价格数据的准确性。申请书证据表明申请人合理估算了欧盟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欧盟有关利害关系方未提供充分证据。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该利害关系方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申请书中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采用的价格不合理。在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交新的证据材料，由于调查时限，调查机关无法确信其证据的准确性，决定不考虑该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信息确定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

日本公司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NIPPON YAKIN KOGYO CO.,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区分为钢坯、热轧板和热轧卷三个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未接受公司上述主张，而是根据公司答卷中所提交的钢种分类划分产品型号。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对其中两个钢种的型号划分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其主张。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对分型号计算国内销售数量占比不足 5% 的部分被调查产品使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计算该型号的正常价值。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尽管某些型号的内销数量较少，但仍属于进行适当比较的足够数量，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仅对没有国内销售的型号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

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在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一是直接销售给

非关联客户；二是通过国内关联贸易商转售。初裁中，调查机关采用该公司及其国内关联贸易商与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日本国内销售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依据公司答卷提交的数据计算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和费用，并依此对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交易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审查。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调查机关据此对该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公司其中一个型号的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初裁中，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以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2· 出口价格。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该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两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二是通过日本国内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初裁中，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在采用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采用日本国内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内陆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和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公司关于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和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接受公司主张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其他日本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

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JFE 钢铁株式会社、日新制钢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新日铁住金不锈钢株式会社仅提交损害部分答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上述 4 家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确定其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分析比较了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日本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信息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韩国公司

株式会社 POSCO

(POSCO)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称 **POSCO**）国内销售情况。调查期内 POSCO 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比例大于 5%，初裁中，调查机关暂认定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根据 POSCO 的答卷，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在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一是销售给国内关联贸易商；二是直接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于上述 POSCO 销售给国内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与直接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基于公司销售给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认定该关联交易不能反映正常的市场价格和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的价格和交易。在初裁中排除上述关联交易，并以公司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排除上述关联交易，并以公司销售给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 POSCO 的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公司答卷报告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接受了公司报告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 POSCO 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查。

初裁时，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将被调查产品转售给中国的关联企业，只填报了中国关联企业最终销售给中国境内非关联客户的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数量、价格、调整项目等相关数据，并没有提供调查期内被关联企业用于生产下游非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加工数量或留作库存产品的数量等相关数据。例如，通过关联公司销售给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和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的被调查产品时，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和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仅在表 3-5 中填报了上述两家公司对外转售给非关联客户的相关数据，并没有填报其用于生产下游非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加工或留作库存的相关数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上述被调查产品由韩国境内被出口至 POSCO 在中国境内的关联企业，已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管这种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被调查产品是被 POSCO 在中国境内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亦或留作库存，均属于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被调查产品，均应填报相应的数据，纳入倾销幅度的计算。

鉴于 POSCO 没有填报公司出口至其在中国境内的关联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留作库存的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数据，且交易数量较大，致使调查机关无法获知这些数量众多的被调查产品的型号、被进一步加工的数量、加工费用，留存的库存数量及其型号等数据，造成整个公司出口相关数据不完整，调查机关无法根据公司填报的出口数据为基础来完整、准确地确定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因此，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以申请人提供的调查期内韩国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认为，1.调查机关以申请人提供的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基础的裁定与 WTO《反倾销协定》中相关规则不符；2.调查机关关于申请人出口价格的裁定与《反倾销条例》不符；3.即使 POSCO 退一步承认出口给关联客户的出口价格无法通过调整变成可比价格，但出口给中国境内非关联客户的价格总是可以比较的；4.POSCO 公司认为其已在答卷阶段，根据调查机关问卷和表格中要求，完整地填写了调查问卷和表格；5.调查机关在本案中关于出口价格的裁定与此前调查实践不一致。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明确指出了使用申请人出口价格作为确定 POSCO 出口价格基础的理由和依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使用申请人提出的出口价格作为确定 POSCO 的出口价格基础是基于 POSCO 未在合理时间内填报公司出口至中国境内的关联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留作库存的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数据包括进一步加工的数量、加工费用，留存的库存数量及其型号等，致使公司出口相关数据不完整。《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WTO《反倾销协定》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与《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基本相同。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利害关系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调查机关可在可获得的事实基础上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在初裁时没有采用公司在答卷中已经填报的出口中国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作为出口价格的基础是基于这部分出口交易数量占整个出口数量比重小，未填报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至其在中国境内的关联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留作库存产品的相关数据的交易数量较大，公司答卷的出口交易数据存在明显缺失，致使整个出口交易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初裁后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上述事实没有发生变化。

关于 POSCO 认为其已在答卷阶段根据调查机关问卷和表格中要求完整地填写了调查问卷和表格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答卷阶段未填报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内的关联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或留作库存产品的相关数据包括进一步加工的数量、加工费用，留存的库存数量及其型号等，POSCO 也承认调查问卷在表 5-1 注释中要求提供生产下游产品数据。调查机关认为，问卷的注释同样是问卷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下游产品的相关数据也必须如实填报，未填报就构成了答卷不完整。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并没有对其出口交易进行核查，也没有提取出口交易相关文件。调查机关给予公司 37 天的时间回答问卷，并应公司申请给予延期，公司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公司关于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信息的主张没有依据。

对于 POSCO 本案提出的对出口价格的裁定与此前调查实践不一致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每一个贸易救济案件实际案件情况不同，每一个公司答卷情况也各不相同，不能简单地进行归类比较。

综上，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鉴于初裁时调查机关认定以申请人提供的倾销调查期内韩国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基础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在终裁中，以申请人提供的倾销调查期内韩国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 POSCO 主张的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工厂至分销仓库）、内陆运输费（工厂/仓库至客户）、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利息收入、售后服务费用、其他需要调整项目等调整要求。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基于调查机关以申请人提供的韩国出口价格作为 POSCO 出口价格基础，调查机关按申请人调整主张，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初裁后，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鉴于初裁时有关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价格作为 CIF 价。初裁后，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鉴于初裁时有关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做法。

其他韩国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

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确定其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分析比较了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信息确定其他韩国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印度尼西亚公司

2018年7月23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印度尼西亚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时间登记参加调查，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印度尼西亚出口商/生产商提交答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确定其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分析比较了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的反映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申请书提供的信息确定印度尼西亚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二)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 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43.0%
日本公司：	
1. 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 18.1%	
(NIPPON YAKIN KOGYO CO., LTD)	
2. 其他日本公司 29.0%	
(All Others)	
韩国公司：	
1. 株式会社 POSCO 23.1%	
(POSCO)	
2. 其他韩国公司 103.1%	
(All Others)	
印度尼西亚公司：	20.2%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上相同，都是指除冷轧以外的，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1.2%及以下，含铬量在 10.5%及以上的合金钢，不论是否含有其他元素。不锈钢钢坯为矩形（正方形除外）截面，或其他不锈钢半制品。不锈钢热轧板/卷是由不锈钢钢坯经过热轧等工序后制得，呈卷状或板状，不分宽度和厚度。

2.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

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是主要以铁水、铬、镍和不锈钢废钢为原料，根据要求加入少量铌、铜、钛、锰等合金元素，通过连铸设备浇铸成坯，经过热轧机制得不锈钢热轧板/卷。

3. 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应用于船舶、集装箱、铁路、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代理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存在相同的客户群体，部分国内用户既购买、使用被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国内下游客户认可国内产品，二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申请书中，申请人以不锈钢钢坯为口径统计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该口径存在漏算产量或重复计算的情况，而按照不锈钢钢坯商品量加上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为口径计算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可以避免漏算少量不锈钢钢坯对外销售的情况，最大限度避免重复计算，更为合理。

初裁后，有利害关系方主张，调查机关在计算国内产业代表性时，应使用不锈钢钢坯的产量而不是销售量。申请人主张，按照不锈钢钢坯商品量加上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为口径计算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可以避免漏算少量不锈钢钢坯对外销售的情况，最大限度避免重复计算，更为合理。如果按照不锈钢钢坯的生产量计算，则会进一步导致重复计算的

问题。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本案中不锈钢钢坯的用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主要用于加工成不锈钢板/卷，另外少量作为商品坯出售。本案中，商品坯的销售量实际为不锈钢钢坯的部分产量。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按照不锈钢钢坯商品量加上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为口径计算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产量。

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全国总产量 2014 年 1095.04 万吨、2015 年 1105.52 万吨、2016 年 1210.76 万吨、2017 年 1173.70 万吨和 2018 年 1-3 月 276.03 万吨，同期，申请人及支持企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合计产量分别为 713.78 万吨、764.98 万吨、916.09 万吨、893.28 万吨和 224.62 万吨。本案申请人及支持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5.18%、69.20%、75.66%、76.11%和 81.37%。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国内生产者。

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第一，本案被调查产品涉及三个产品，申请人在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申请时，并未证明其满足三个产品的申请人主体和国内产业代表性要求；第二，申请人以不锈钢钢坯为统计口径计算国内产业代表性过程存在错误；第三，申请人在计算产业总产量过程中，不应排除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和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原浙江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第四，申请人未将与国内进口商存在关联的宝钢不锈钢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25%，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符合《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在进一步评论意见中，申请人按照不锈钢钢坯商品量加上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计算全国总产量及产业代表性，并且补充提交了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基于前述已认定本案被调查产品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有关利害关系方关于按照三个不同产品计算申请人主体资格与国内产业代表性的主张不予接受。

第二，如前所述，调查机关按不锈钢钢坯商品量加上不锈钢热轧板/卷产量为口径计算产业代表性，能较准确地反映国内产业的实际情况。

第三，证据显示，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和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分别存在关联的印度尼西亚生产企业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接受日本应诉企业的主张，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和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包括在国内产业范围之内，计算全国总产量时包括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数据。

第四，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调查产品进口商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因此，调查机关将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

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进行了调查。

1. 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来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2. 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倾销调查期内，来自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 倾销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倾销进口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相同；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企业均通过直销、分销等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倾销进口产品，占有国内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生产商或销售商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倾销进口产品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国内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倾销进口产品。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4. 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相互竞争，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或类似，均通过直销、分销等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国内下游用户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各种来源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据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欧盟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调查机关应审查每一个欧盟成员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是否低于 3%；且损害调查期的最后 12 个月，从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占进口总数量的比例不足 3%，属于可忽略不计。日本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日本对中国出口的不锈钢钢坯的数量占中国不锈钢钢坯总进口量的 3% 以下，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欧盟、日本、韩国等有关利害关系方分别主张，自本国进口的产品与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的竞争条件不同，在产品型号、进口数量变化和价格变化上存在显著差异，进行累积评估是不适当的。韩国有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从韩国进口的产品定向供应或为加工贸易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初裁后，有关利害关系方继续主张，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差异导致竞争条件不同，特别是与印度尼西亚的被调查产品在产品结构、进口数量变化和价格上存在差异，不具有实质性的竞争关系和替代性。因此，累积评估是不适当的。

申请人主张，第一，欧盟各成员国应被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单独审查；确认进口产品数量是否可忽略不计的期间应为倾销调查期，在此期间自欧盟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占进口总数量的比例 5%，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属于“同一类产品”，因此不应当单独计算不锈钢钢坯的数量。第二，不同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具有可替代性

和相似性，彼此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应当进行累积评估。不同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即使价格存在差异，彼此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存在重合和交叉，具有可替代性和相似性，因此应当进行累积评估。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累积评估时应根据某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来确定，即应考察欧盟整体的进口数量，并非单独考察各欧盟成员国的进口数量。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倾销调查期内来自欧盟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不接受欧盟有关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主张。

第二，如前所述，本案被调查产品为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调查机关对日本应诉公司单独计算不锈钢钢坯进口量的主张不予接受。

第三，关于产品竞争问题，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分析认定上述四国（地区）的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第四，国内产业可以生产与韩国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韩国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也同时销售给其他非关联下游用户。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不接受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进口产品之间、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对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初裁后，调查机关还听取了申请人和应诉企业等各方在听证会上的发言并审查了会后提供的书面发言材料。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牌号较多，不同规格和型号存在一定的差异是正常的。累积评估并没有要求不同国家（地区）的竞争条件完全相同。第二，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自四国（地区）进口数量、价格变化趋势虽有差异，但倾销调查期内各国（地区）进口的倾销幅度都不属于微量，且进口数量都不属于可忽略不计，数量和价格变化趋势差异不能否定其相互竞争的关系。第三，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分规格销售产品信息显示，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进口产品均包括 300 系产品，四国（地区）被调查进口产品在规格型号之间存在重合，印度尼西亚倾销进口产品与欧盟、日本、韩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直接竞争。另外，不同国家（地区）倾销进口产品具体规格型号的重合度大小不能否定其竞争关系，规格差异不影响被调查产品之间的竞争。有关利害关系方关于产品结构的数据也无充分证据支持。因此，调查机关不能同意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综合考虑上述意见和理由，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决定，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对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国内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6.35 万吨、20.82 万吨、23.08 万吨、68.99 万吨和 51.46 万吨。2015 年同比下降 20.96%，2016 年同比增长 10.84%，2017 年同比增长 198.89%，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161.86%，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626.22%。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大量增

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比例分别为1.76%、1.26%、1.30%、3.76%和10.44%。2015年同比下降0.49个百分点，2016年同比上升0.04个百分点，2017年同比上升2.45个百分点，2018年1-3月同比上升8.84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初裁后，利害关系方主张，来自欧盟、日本、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基本稳定，没有大量增加或呈上升趋势。

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所述，累积评估的适当性已经建立。本案被调查产品涉及四个国家（地区），考察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应包括所有涉案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调查机关最终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相对进口数量呈总体上升趋势，最后一个季度同比大量增加。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时，为确保可比性，两者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

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到岸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进口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进口税率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公布的各税则号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协定税率；关于进口清关费用，本案提交答卷的国内进口商伊藤忠丸红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答卷中提交了清关费用。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以这两家公司提交的清关费用算术平均值作为计算清关费用的依据。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15768元/吨、16248元/吨、13050元/吨、12903元/吨和11508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年同比上升3.04%，2016年同比下降19.68%，2017年同比下降1.13%，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8.31%，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累计下降27.02%。

调查机关在对《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国内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同类产品价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8101元/吨、6938元/吨、6970元/吨、9062元/吨和8899元/吨。其中，2015年同比下降14.36%，2016年同比上升0.46%，2017年同比上升30.02%，2018年1-3月同比下降8.7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按不同金属含量可分为200系、300系、400系和其他系等规格，这些规格的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相互竞争，且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按不同规格对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分别进行价格比较。

提交答卷的应诉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和利害关系方按照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信息显示，第一，欧盟对中国出口包括300系和其他系产品；第二，韩国对中国出口包括300系和

400 系产品；第三，日本对中国出口包括 300 系、400 系和其他系产品；第四，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主要为 300 系产品；第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包括上述所有四类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对实际对中国出口的 300 系、400 系和其他系三个规格的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上文所述的汇率、关税和清关费用的调整后，与相同规格的国内同类产品进行了比较。

由于欧盟、印度尼西亚公司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各规格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的准确信息。调查机关依据可获得事实方法确定欧盟、印度尼西亚各规格倾销进口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进而确定 4 个涉案国（地区）倾销进口产品总的规格数据。调查机关认为，中国海关数据是最佳可获得信息。

（1）300 系产品。

初裁中，由于无法直接获得各规格进口产品的价格、数量等数据，调查机关依据以下信息确定各国（地区）的 300 系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第一，调查机关依据中国海关统计自欧盟进口的全部被调查产品数量和金额确定 300 系产品价格数据，依据中国海关统计自印度尼西亚进口的全部被调查产品数量和金额确定 300 系产品价格数据；第二，接受日本和韩国相关应诉企业提交的 300 系产品价格数据。终裁中，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300 系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23495 元/吨、26887 元/吨、21860 元/吨、15093 元/吨和 11858 元/吨。2015 年同比上升 14.44%，2016 年同比下降 18.70%，2017 年同比下降 30.96%，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35.76%，2017 年 1-3 月为 17968 元/吨，2018 年 1-3 月同比进一步下降 34%。

根据国内产业提交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3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 13879 元/吨、11225 元/吨、10279 元/吨、12442 元/吨和 12731 元/吨。2015 年同比下降 19.12%，2016 年同比下降 8.43%，2017 年同比上升 21.04%，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0.35%，2017 年 1-3 月为 13503 元/吨，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5.72%。

（2）400 系产品。

初裁中，由于无法直接获得各规格进口产品的价格、数量等数据，调查机关依据以下信息确定各国（地区）的 400 系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第一，接受日本和韩国相关应诉企业提交的 400 系产品价格数据；第二，证据显示欧盟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中无 400 系产品，不考虑两国进口数据。终裁中，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经调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400 系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9007 元/吨、8030 元/吨、8330 元/吨、9181 元/吨和 9700 元/吨。2015 年同比下降 10.85%，2016 年同比上升 3.74%，2017 年同比上升 10.21%，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1.93%，2017 年 1-3 月为 9371 元/吨，2018 年 1-3 月同比上升 3.51%。

根据国内产业提交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4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 5186 元/吨、4347 元/吨、4625 元/吨、5787 元/吨和 5985 元/吨。2015 年同比下降 16.17%，2016 年同比上升 6.40%，2017 年同比上涨 25.12%，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涨 11.59%，2017 年 1-3 月为 6504 元/吨，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7.97%，与 2017 年相比则继续上升。

（3）其他系产品。

初裁中，由于无法直接获得各规格进口产品价格、数量等数据，调查机关依据以下信息确定各国（地区）的其他系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第一，依据中国海关统计自欧盟全部被调查产

品进口数量和金额确定其他系产品价格数据；第二，接受日本相关应诉企业提交的其他系产品价格数据；第三，证据显示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中无其他系产品，不考虑两国进口数据。终裁中，有关情况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经调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其他系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28298元/吨、28846元/吨、27693元/吨、30610元/吨和28357元/吨。2015年同比上升1.94%，2016年同比下降4%，2017年同比上升10.53%，2017年比2014年累计上升8.17%，2017年1-3月为28904元/吨，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89%。

根据国内产业提交的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其他系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20649元/吨、20809元/吨、15522元/吨、18223元/吨和16736元/吨。2015年同比上升0.78%，2016年同比下降25.41%，2017年同比上升17.40%，2017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11.75%，2017年1-3月为19279元/吨，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3.19%。

关于200系产品进口情况，从韩国、日本应诉公司提交的信息来看，韩国、日本未出口200系产品。由于欧盟和印度尼西亚公司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不掌握200系产品的进口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200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为6329元/吨、5460元/吨、5201元/吨、5944元/吨和6834元/吨。2015年同比下降13.73%，2016年同比下降4.74%，2017年同比上升14.29%，2017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6.08%，2017年1-3月为7311元/吨，2018年1-3月同比下降6.52%。200系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与300系、400系和其他系的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或类似。

2.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直接竞争，下游客户采购产品时，进口产品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考虑到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及各规格进口产品的销售数量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

如前所述，由于欧盟和印度尼西亚相关应诉公司未配合调查，无法直接获得各规格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调查机关在可获得信息的基础上，在初裁中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自欧盟、印度尼西亚的倾销进口总量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数据估算损害调查期内300系、400系和其他系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上述三种规格的合计进口数量分别18.24万吨、21.31万吨、23.37万吨、68.13万吨和50.58万吨。这三种规格产品占倾销进口产品总进口量的主要部分，其价格变化趋势可以反映倾销进口产品的整体情况。

关于300系产品，损害调查期内，300系倾销进口产品与300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均呈现下降趋势，二者价格的差额大幅缩小，2017年比2014年下降72%。2018年1-3月，300系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已经低于300系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差额873元/吨。300系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总体上升，由2014年8万吨增长至2017年50万吨。2017年300系倾销进口产品占同规格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产品总量的比例为17%，2018年1-3月该比例达48%。300系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整体下降对同规格以及整个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有较大的影响。为获得和维持一定数量的产品销售，2014年至2015年，300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一直接近或低于其销售成

本，2016 年尽管受国内积极政策影响，其价格有所回升，但由于 300 系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导致调查期期末 300 系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再次出现下降，300 系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已经低于 300 系国内同规格产品的价格。300 系倾销进口产品对 3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不利影响。

关于 400 系产品，400 系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始终高于 4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二者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均呈上涨趋势。400 系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 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涨 1.93%，低于同期 4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累计上涨幅度。400 系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上升，由 2014 年的 8.8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5.6 万吨，累计增长了 77%。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8%。400 系倾销进口产品占同规格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产品总量的比例由 2014 年 5%增长至 2017 年的 9%。受此影响，损害调查期内，400 系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虽然有所上涨，但与成本的涨幅基本持平。2017 年，4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上涨 29%，同期价格仅上涨 25%。

关于其他系产品，其他系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2014 年至 2017 年呈上升趋势，同期，同规格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先降后升。2018 年 1-3 月，两者价格均出现下降。其他系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先升后降，由 2014 年的 5.8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6.8 万吨，损害调查期后期逐年下降，但其占同规格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产品总量的比例为 79%-92%。由于其他系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远超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其他系国内产品被迫通过降低价格实现了销售数量总体上升，由 2014 年不足 0.5 万吨升至 2017 年的 1 万吨。调查期末，其他系进口产品的价格再次出现下降，其进口数量占同规格国内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同期其他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出现下降。其他系倾销进口产品对同规格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不利影响。

上述价格变化说明，同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具有明显的关联性，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同规格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会产生影响。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规格的 300 系、400 系和其他系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占国内产业全部销量的 69-79%，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的绝大部分，另外 21-31%的国内同类产品为 200 系产品。200 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先降后升，与 300 系、400 系和其他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具有关联性。国内同类产品市场是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倾销进口产品对相应规格的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也会对包括 200 系产品在内的其他不同规格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整个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从整体来看，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呈总体上升趋势，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161.86%，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626.22%。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8.17%，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18.31%。同期，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一直低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的差额缩小。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相互竞争，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国内下游用户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由于发展状况的差异，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被消费者认同，倾销进口产品包括其具体规格的价格下降给国内产业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倾销进口产品通过倾销行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损害调查期内其市场份额累计增加 8.68 个百分点，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整体下降。为维持一定的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下降，2015 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已经低于产品销售成本。2016 年

以来，尽管受淘汰落后产能等积极政策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损害调查期期末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再次出现下降。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经进一步调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初裁后，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一是价格影响分析应按照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和不锈钢热轧卷三类产品分析，每一类产品下再分规格进行分析。二是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品存在显著的价格差异，个别年份有不同的价格走势，表明两者没有竞争关系，进口被调查产品没有压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关于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为同一类产品的情况前文已述。本案调查的是对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整体的需求、供给、竞争情况，而不是不锈钢钢坯或不锈钢热轧板/卷某个细分产品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情况。同时，由于本案中部分国外出口商未提交调查问卷，调查机关无法获得不锈钢钢坯、不锈钢热轧板/卷分类有关信息，调查机关已尽最大努力，依据最佳可获得信息将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可为 200 系、300 系、400 系和其他系等规格进行价格影响分析。第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的价格影响须根据案件事实分析，调查机关价格影响分析也要反映调查期内价格的总体走势，同时参照市场变化客观评估价格走势。调查机关注意到个别时间段价格走势不一致，但从分规格以及总的价格趋势来看，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被迫下降。考虑到中国市场 2016 年积极的产业政策，在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有短暂回升。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四）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以下影响国内产业状况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分别为 1500.84 万吨、1647.11 万吨、1770.39 万吨、1836.43 万吨和 493.16 万吨。其中 2015 年同比增长 9.75%，2016 年同比增长 7.48%，2017 年同比增长 3.73%，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22.36%，2017 年 1-3 月为 444.81 万吨，2018 年 1-3 月进一步增长 10.87%。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分别为 936 万吨、936 万吨、1076 万吨、1076 万吨和 268.26 万吨。其中，2016 年同比扩产 14.96%，此后产能保持稳定。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分别为 713.78 万吨、764.98 万吨、916.09 万吨、893.28 万吨和 224.62 万吨。其中 2015 年同比增长 7.17%，2016 年同比增长 19.75%，2017 年同比减少 2.49%，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25.15%，2017 年 1-3 月为 219.13 万吨，2018 年 1-3 月进一步增长 2.51%。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373.69万吨、365.81万吨、516.40万吨、502.68万吨和120.08万吨。其中2015年同比减少2.11%，2016年同比增长41.16%，2017年同比减少2.66%，2017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34.52%，2017年1-3月为110.90万吨，2018年1-3月同比增长8.28%。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波动下降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40.28%、38.54%、44.24%、41.52%和38.43%。其中2015年同比下降1.74个百分点，2016年同比上升5.70个百分点，2017年同比下降2.72个百分点，2017年1-3月为39.59%，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16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后期出现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8101元/吨、6938元/吨、6970元/吨、9062元/吨和8899元/吨。其中2015年同比下降14.36%，2016年同比上涨0.46%，2017年同比上涨30.02%，2017年比2014年累计上涨11.87%，2017年1-3月为9755元/吨，2018年1-3月同比下降8.78%。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后期出现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302.71亿元、253.79亿元、359.91亿元、455.53亿元和106.86亿元。其中2015年同比下降16.16%，2016年同比增长41.81%，2017年同比增长26.57%，2017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50.48%，2017年1-3月为108.19亿元，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23%。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但后期大幅减少。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2.65亿元、-27.71亿元、1.74亿元、16.62亿元和3.13亿元。其中2015年同比减少944.93%，2016年实现扭亏为盈，2017年同比盈利增加855.31%，2017年1-3月为12.04亿元，2018年1-3月同比盈利减少74.03%。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后期出现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0.37%、-3.94%、0.26%、2.34%和0.45%。其中2015年同比下降3.56个百分点，2016年由负转正，2017年同比上升2.08个百分点，2017年1-3月为1.68%，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23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76.26%、81.73%、85.14%、83.02%和83.73%。其中2015年同比上升5.47个百分点，2016年同比上升3.41个百分点，2017年同比下降2.12个百分点，2017年1-3月为81.69%，2018年1-3月同比上升2.05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9324人、9803人、9590人、10256人和10717人。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5.14%，2016年同比减少2.18%，2017年同比增长6.95%，2017年1-3月为10253人，

2018年1-3月同比下降4.53%。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先升后降。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766吨/年/人、780吨/年/人、955吨/年/人、871吨/年/人和210吨/季/人。其中2015年同比上升1.93%，2016年同比上升22.42%，2017年同比下降8.83%，2017年1-3月为214吨/季/人，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94%。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70883元/年、71004元/年、79034元/年、89026元/年和23313元/季。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0.17%，2016年同比增长11.31%，2017年同比增长12.64%，2017年1-3月为21214元/年，2018年1-3月同比增长9.89%。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先降后升。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49.89万吨、54.32万吨、44.33万吨、44.26万吨和55.82万吨。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8.88%，2016年同比下降18.39%，2017年同比下降0.15%，2017年1-3月为65.00万吨，2018年1-3月同比下降14.13%，但比2014年增长11.89%。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后期出现下降。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分别为129.21亿元、107.98亿元、119.22亿元、148.35亿元和31.55亿元。其中2015年同比减少16.43%，2016年同比增长10.41%，2017年同比增长24.43%，2017年1-3月为54.74亿元，2018年1-3月同比下降42.35%。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18.1%—103.1%，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均呈总体增长态势。国内产业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总体上升。由于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人均工资持续增长。但国内产业已有产能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维持在76-86%之间，期末库存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压低。2014年至2015年，国内产业连续亏损、经营状况不断恶化，2015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2.11%，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4.36%，低于同期产品的销售成本，导致销售收入减少16.16%，税前利润大幅下降944.93%，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43%，投资收益率下降3.56个百分点，期末库存上升8.88%。

2016年，受国内产业调整政策等利好影响，国内产业也不断提高自身管理和技术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增加，国内产业实现扭亏为盈，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2017年，受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回升，销售收

入、税前利润相应有所增长，但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削弱了相关产业政策的效果。国内产业开工率下降 2.12 个百分点，产量减少 2.49%，销量下降 2.66%，市场份额下降 2.72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下降 8.83%。

2018 年 1-3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尽管销售数量有所增加，但是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劳动生产率、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净额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达到历史最高。

综上，虽然国内产业生产和财务状况在个别年份有所改善，但受到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的影响，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需求稳定增长、积极的产业政策等有利市场环境情况下，国内产业仍然面临严峻的生产和经营压力，产能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市场份额处于整体下降趋势，期末库存较高，税前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企业投资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国内产业绝大多数指标良好，未受到被调查产品的损害。初裁后，有关利害关系方再次主张，国内产业多数指标良好，2018 年上半年国内相关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均有所改善，未受到损害，并认为调查机关应考虑申请人产品自用问题。

申请人主张，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销售收入未伴随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长而增长，多项指标呈现下降趋势，国内产业生存面临巨大经营压力。有关应诉方简单统计相关经济指标后，进而得出中国产业没有受到实质损害的结论是片面的，也是机械的和武断的。

调查机关认为，认定国内产业是否受到实质损害不能仅依据国内产业部分经济指标的好坏，而应当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调查机关综合考虑了全部指标的变化情况并认定国内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因此，上述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不能成立。

另外，调查机关注意到，第一，在国内需求呈增长趋势下，国内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产能、产量、销量等部分指标出现一定增长，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总体下降，开工率、销售收入、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等指标在 2017 年后下降趋势明显。第二，有关利害关系方列举的 2018 年 1-6 月国内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半年报数据超出损害调查期内有关数据，且只是个别国内企业的数字，该数据不能作为国内产业不受损害的证据。第三，关于国内企业内部自用问题，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全部需求量进行了评估，其中已经包括了自用量。如果排除自用量，2017 年以来商品量的市场份额也是逐步缩减的。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外的，同时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其他已知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如前所述，中国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互竞争，价格是影响产品竞争的主要因素，进口产品价格是下游用户与国内产业议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由 2014 年的 26.35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68.99 万吨，累计增长 161.86%。2018 年 1-3 月进口数量为 51.46 万吨，同比增长 626.22%。倾销进口产品数

量持续增加，各规格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同规格型号的市场份额均有所增加，而且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8.17%，2018 年 1-3 月同比下降 18.31%。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大幅压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一直被迫低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国内产业为保持一定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甚至以低于同期产品销售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造成国内产业严重亏损。尽管受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2016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出现回升，但因受到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未给国内产业带来合理的利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调查期期末，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 626.22%，价格下降 18.31%，致使国内产业被迫通过降价的方式销售产品，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量净额等经济指标均呈下降趋势。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通过倾销行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同时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压低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受到明显的挤压，产能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维持较高水平，税前利润较低，给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困难和压力。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初裁后，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尽管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增加，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没有下降，反而上升，损害是由其他因素所致。

申请人主张，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不断增长，通过倾销行为占据中国市场份额，造成国内产业销量下降，市场份额降低，使得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和压力。

调查机关认为，如前文所述，2016 年以来，受淘汰落后产能等积极政策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有所回升。调查期期末，由于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再次出现下降。有关利害方的主张与事实不符。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决定。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未有证据显示，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生产率等因素，与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2014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镍价大幅上涨且资源紧张，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经营产生影响，严格的环境标准造成企业成本上升，进而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此外，全球以及中国不锈钢产能明显过剩、过度投资、不锈钢企业间竞争、产品出口困难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初裁后，应诉公司在听证会及初裁评论中重申了上述主张，并主张调查机关应调查国内其他国内生产者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关于原材料因素，在正常市场竞争中，产品价格会伴随成本、供求关系等变化。原材料镍的价格变化与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价格有一定联系，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但并非是影响企业经营的唯一因素。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应合理传导至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但正如前述分析表明，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压低价格，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甚至低于成本。数据显示，原材料镍的价格上涨，相应含镍产品的价格未出现上涨，反而下降。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第二，关于环保的影响，环保费用的投入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及费用，但 5 家国内生产企业包括环保费用在内的期间费用在调查期内并未有明显增长，未有证据表明严格的环保标准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环保的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第三，调查机关认为，全球不锈钢产能过剩可能会对全球市场造成不利影响，但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事实。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未有充分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出现产能过剩或出现过度投资。国内产业仅在 2016 年扩产，此后产能保持稳定。损害调查期数据显示，国内需求量持续增加，实际产量与需求量基本同步增长。同时，国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企业竞争属于正常的市场竞争，国内产业整体出口数量较稳定，未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出口困难。因此，全球和中国不锈钢市场的供需矛盾等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第四，关于国内其他生产者的影响，应诉方并没有具体说明影响的类型和程度，也未提供相应证据。现有数据表明，5 家答卷企业占调整后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正在遭受实质损害。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其他国内生产企业（不包括被排除的宝钢、青山和浦项）的同类产品产量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其他国内生产商扩张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相反，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持续增加，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调查机关通过公开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听证会等调查方式搜集相关信息，目前没有获得国内其他生产者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相关证据。因此，其他国内生产者对国内产业影响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有关利害关系方上述主张的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事实。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三）有关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有关利害关系方主张，反倾销措施将会抬高进口不锈钢热轧板/卷的价格，增加下游产业的成本，不符合中国公共利益。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应诉公司关于反倾销措施将损害下游产业的利益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国内市场秩序以及倾销进口价格的合理回归。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对被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初裁后，部分下游用户来函以及在听证会上主张部分国内产品不能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将增加下游行业成本，不利于企业发展。

调查机关认为，第一，针对国内产业无法生产或产品质量问题，如前所述，相关检测报告、品质保证书等证据证明国内产业可以生产相同、相似产品，国内生产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具有可替代性。部分下游用户在听证会上表示，从实际应用来看，进口产品和国内

产品可以相互替代。第二，初裁后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市场价格并没有大幅上升。上述利害关系方关于反倾销措施将损害下游利益的相关主张不成立。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裁定。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存在倾销，国内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表

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1-3月	2018年1-3月
全国总产量(万吨)	1095.04	1105.52	1210.76	1173.70	302.65	276.03
变化率		0.96%	9.52%	-3.06%		-8.80%
国内表观消费量(万吨)	1,500.84	1,647.11	1,770.39	1,836.43	444.81	493.16
变化率		9.75%	7.48%	3.73%		10.8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万吨)	26.35	20.82	23.08	68.99	7.09	51.46
变化率	-	-20.96%	10.84%	198.89%		626.22%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76%	1.26%	1.30%	3.76%	1.59%	10.44%
变化率(百分点)		-0.49	0.04	2.45		8.84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元/吨)	15,768	16,248	13,050	12,903	14,087	11,508
变化率		3.04%	-19.68%	-1.13%		-18.31%
产能(万吨)	936	936	1076	1076	268.26	268.26
变化率		0.00%	14.96%	0.00%		0.00%
产量(万吨)	713.78	764.98	916.09	893.28	219.13	224.62
变化率		7.17%	19.75%	-2.49%		2.51%
开工率	76.26%	81.73%	85.14%	83.02%	81.69%	83.73%
变化率(百分点)		5.47	3.41	-2.12		2.05
国内销售量(万吨)	373.69	365.81	516.40	502.68	110.90	120.08
变化率		-2.11%	41.16%	-2.66%		8.28%
国内市场份额	40.28%	38.54%	44.24%	41.52%	39.59%	38.43%
变化率(百分点)		-1.74	5.70	-2.72		-1.16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302.71	253.79	359.91	455.53	108.19	106.86
变化率		-16.16%	41.81%	26.57%		-1.23%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8101	6938	6970	9062	9755	8899
变化率		-14.36%	0.46%	30.02%		-8.78%
税前利润(亿元)	-2.65	-27.71	1.74	16.62	12.04	3.13
变化率		-944.93%	-	855.31%		-74.03%
投资收益率	-0.37%	-3.94%	0.26%	2.34%	1.68%	0.45%
变化率(百分点)		-3.56	-	2.08		-1.23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21	107.98	119.22	148.35	54.74	31.55
变化率		-16.43%	10.41%	24.43%		-42.35%
期末库存(万吨)	49.89	54.32	44.33	44.26	65.00	55.82
变化率		8.88%	-18.39%	-0.15%		-14.13%
就业人数(人)	9324	9803	9590	10256	10253	10717
变化率		5.14%	-2.18%	6.95%		-4.53%
人均工资(元/年)	70883	71004	79034	89026	21214	23313
变化率		0.17%	11.31%	12.64%		9.89%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766	780	955	871	214	210
变化率		1.93%	22.42%	-8.83%		-1.94%

2019年6月20日

株式会社POSCO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提交的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产于韩
国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
价格承诺

(公开文本)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31条和第33条的规定，株式会社POSCO（以下简称“POSCO”）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出关于根据2018年7月23日商务部2018年第62号公告发起的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的以下价格承诺（以下简称“本承诺”）。

本承诺自生效日起，POSCO承诺按照不低于第三条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进口限价的价格向中国销售被调查产品。

第一条 定义

关联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承诺中所指的POSCO的关联公司：

1. 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且POSCO是其中一家公司；2. 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且POSCO是其中一家公司；3. 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合同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且POSCO是其中一家公司。

证明信：根据本承诺附件三提供的出口证明文件标准格式准备，应当由POSCO提供给被调查产品的国内进口商并由后者呈递给中国海关主管机关的出口文件。

生效日：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承诺生效的日期。

附件：附着于本承诺的任何附件，所有附件均构成本承诺的一部分。

终裁：商务部就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调查做出的最终裁决。

调查：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62号发起的对原产于欧盟、日本、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的反倾销调查。

发票价格：向中国海关主管机关呈递的进口报关使用的商业发票上写明的被调查产品价格。

最低进口限价（MIP）：POSCO根据第三条向中国出售的被调查产品在进口报关时的CIF中国港口条件下的最低价格。

最低转售价格：如果POSCO向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关联公司首次将被调查产品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最低价格，扣除关联公司的佣金、折扣、回扣以及包括加工在内的从进口到转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实际利润后的价格，应不低于最低进口限价。

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英文简称“MOFCOM”）。

被调查产品：第二条详细描述的原产于POSCO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

有效期：参见第十三条的界定。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POSCO从事的与本承诺不符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POSCO：株式会社POSCO（英文名称：Corporation POSCO），一家在韩国注册的公司。

第二条 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

一、本承诺所述被调查产品系指符合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反倾销立案公告（商务部2018年第62号）、反倾销案初裁公告（商务部2019年第9号）中产品范围描述，原产于POSCO的不锈钢钢坯和不锈钢热轧板/卷产品。

第三条 最低进口限价及最低转售价格

一、POSCO应当保证向中国出口的原产于POSCO的被调查产品的基于CIF中国港口价格的出口价格不低于附件一规定的最低进口限价。

二、本承诺生效后向中国海关主管机关呈递的报关使用的发票对应的CIF中国港口价格不应当低于附件一中的最低进口限价。

三、POSCO的承诺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于被调查产品：

1. 被调查产品是通过加工贸易手册进口到中国；
2. 被调查产品进口到保税区或保税仓库。

四、如POSCO向其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关联公司首次转售被调查产品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应当不低于最低转售价格。

第四条 价格调整

一、在承诺有效期内，自2020年上半年起，在每半年的起始的15个日历日内，国内产业代表及POSCO可向商务部提出调整最低进口限价的申请。商务部应当根据申请，按本承诺附件二中的规定调整最低进口限价，并将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结果在收到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通知有关利害关系方。

二、自商务部发出的最低进口限价调整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后，POSCO应当适用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在此之前，POSCO的出口应当继续适用之前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

第五条 出口文件

一、POSCO保证，在本承诺下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应当附有公司开具的商业发票，以及附件三中所要求的证明信。除需提供必要通关手续外，POSCO还应当向中国境内进口商提供由POSCO依据本承诺附件三出具的证明信。

二、POSCO理解，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本承诺项下的被调查产品免征反倾销税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向中国海关提供有效商业发票、附件三中所要求的证明信、以及遵守本承诺所列的条件。

第六条 监督和报告

一、POSCO同意与此项承诺有关的所有出口的商业发票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以千克或吨为单位的出口数量；
- （2）产品价格、货币和相关的国际贸易术语；以及
- （3）产品名称、钢牌号、规格、原产地证明等，以便海关可以按照第二条和附件一确定的产品牌号和规格对产品进行归类。

二、为使商务部监督本承诺的执行和遵守情况，POSCO同意根据本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向商务部提供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信息。

三、自生效日起，POSCO应当每季度向商务部提供过去一个季度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等信息。销售价格应当按照附件四中表格的形式，以光盘或另一种常用存储设备，或商务部合理要求的其他广泛使用的形式向商务部提供。这些信息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20个日历日内提交。

四、商务部应当审查POSCO提交的全部信息来确定是否有任何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不符合本承诺的相关规定。

五、如商务部基于客观证据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有理由怀疑POSCO试图通过以隐瞒产品名称或出口商身份的方式由第三国转运或再出口应当运往中国市场的被调查产品以规避本承诺的适用，POSCO应向商务部提供有关向该第三国销售的信息，该信息应当在商务部提出要求后的15日内提供。应POSCO的申请，商务部可以同意在合理时间内延期提交此类信息。在本款第一句规定的情况之下，商务部有权发起调查，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POSCO。

第七条 核查

一、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商务部可以在通知POSCO后的合理时间段内（但应提前不少于15个日历日通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对POSCO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实地核查。POSCO应全面配合该类核查。商务部应在核查前至少7个日历日向POSCO提供核查问题单。

第八条 保密信息

一、商务部应对POSCO提交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处理，商务部不能对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

第九条 磋商

一、POSCO承诺，将主动或应商务部的要求，就承诺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与商务部磋商。

第十条 反规避和反吸收

一、POSCO及其关联公司保证不从事通过向第三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并之后通过第三国以隐瞒产品名称或出口商身份的方式转运或再出口被调查产品及其他方式意图避免反倾销措施的任何活动。

二、商务部有权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对本承诺的任何本条第一款所描述的行为。POSCO应当在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的范围内合理配合上述调查。

三、POSCO及其关联公司可对其他国家（地区）销售，但是不能就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销售开具附件三中的证明信。

第十一条 违反承诺

一、下列行为视为违反本承诺：

1. 被调查产品基于CIF中国港口价格的出口价格低于最低进口限价。
2. 未按时提交商务部要求的信息；但如果有正当理由，POSCO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延期。POSCO应在商务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交信息。
3. 就被调查产品的数量、质量或特性，或就被调查产品的海关分类或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故意提供误导性信息，或就本案产品的原产地或出口商身份作了具有误导性的声明，以及其他提供不真实信息的行为。
4. 任何隐藏真实价格的行为。
5. 任何意图规避商务部最终裁决中裁定的倾销幅度的行为，包括仅为规避之目的故意改变POSCO的出口贸易模式的行为。
6. 不接受本承诺项下对被调查产品的实地核查。
7. POSCO的中国关联公司首次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被调查产品的发票价格，扣除关联公司的佣金、折扣、回扣以及包括加工在内的从进口到转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实际利润后的价格，低于最低限价的情形。
8. 其他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二、如POSCO出现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行为，中国海关将按终裁税率对所涉及的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商务部。商务部有权依据以下条款迅速对POSCO是否违反本承诺进行调查。

三、如启动调查，商务部应提前通知POSCO，POSCO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评论。POSCO应在调查过程中予以配合，并提供商务部合理要求的信息。POSCO以及本承诺其他相关方应当将所知道的以及涉及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告知商务部。

四、在对POSCO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进行裁决前，商务部应通知POSCO调查的结论及事实依据。POSCO可在收到调查的结论后10个日历日内向商务部提出评论意见。商务部应考虑POSCO的评论意见。同时，应POSCO的申请，商务部应在此期间与POSCO就指控的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进行善意的协商。

五、如果商务部认定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商务部在30个日历日内通知POSCO关于违反承诺的裁决。情况特殊时，商务部可以经合理延期后做出违反承诺的裁决。

六、经调查和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协商后，如果认定POSCO未违反本承诺，本承诺继续执行。如果商务部认定POSCO违反了本承诺，本承诺终止执行。

第十二条 承诺的终止

一、POSCO可以在本承诺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商务部撤回本承诺，终止本承诺。本承诺终止后，商务部依照最终裁决确定的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二、在POSCO自行撤回承诺时，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在生效前30日历日通知商务部。从撤回承诺的终止通知生效日至反倾销税开始征收的第一天，POSCO仍然应当承诺遵守最低进口限价，并保证向商务部报告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

第十三条 生效和期限

本承诺自2019年7月23日起生效，终止日期为本案最终裁定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终止日期，除非依据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终止。附件一中的初始最低进口限价于本承诺生效时开始执行。

若经复审，商务部认为在反倾销措施到期后需继续延长的，本承诺在反倾销措施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本承诺一式两份，用中文写成，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

株式会社 POSCO

签署：_____

授权代表：金京汉

职位：执行副总裁

附件清单：

附件一、最低进口限价

附件二、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

附件三、POSCO 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附件四、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总表

附件一

最低进口限价

本承诺第三条所确定的最低进口限价（MIP）是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的每吨 CIF 中国港口价格。在价格承诺有效期内，POSCO 承诺仅对中国出口 400 系的被调查产品，且对华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只在中国进口关税税则号“7219 1200”、“7219 1329”和“7219 1429”下出口。

上述每个税则号项下产品均分为两类，即 409L 和其他。初始最低进口限价：本承诺生效时即应执行的进口价格底限，即人民币/吨。

类别	描述	初始最低进口限价 (人民币/吨)
409L	按重量计含铬量在 10.5-11.7%的铁素系不锈钢	
其他	无	

附件二

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

为了保障本承诺的可执行性，根据本附件的调整依据和调整方法，在本承诺的有效期限内，承诺的最低进口限价可根据本承诺第四条规定的原则进行必要调整。

(1) 本承诺最低进口限价的调整条件如下：

最低进口限价可每年的 1 月和 7 月起始的 15 个日历日内，依据“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网站上公布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冷轧不锈钢卷牌价 (类别一：409L；表面：2B；厚度：2T；宽度：1219W；类别二：其他 400 系，以 439 冷轧为代表钢号作计算依据；表面：2B；厚度：2T；宽度：1219W)，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幅度应该根据最近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上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来计算。

(2) 最低进口限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IP_n = MIP_{n-1} * (1 + \text{每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上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

MIP_n :调整后的最低进口限价

MIP_{n-1} :调整之前的最低进口限价

n: 承诺有效期内的第 n 个半年

举例：

项目	第 0 个半年	第 1 个半年	第 2 个半年	第 3 个半年	第 4 个半年
时间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半年内的国内销售平均价格	11,000 人民币/吨	11,500 人民币/吨	11,200 人民币/吨	11,700 人民币/吨	12,000 人民币/吨
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上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	-	4.55%	-2.61%	4.46%	2.56%

- 如上表所示，假设第 0 个半年的国内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为 11,000 元/吨，第 1 个半年的平均价格为 11,500 元/吨，变化幅度为 4.55%，则第 2 个半年较之第 1 个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应上调 4.55%。调整幅度即是最近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与之前一个半年内的平均价格相比的变化幅度。
- 例如，假设第一次调整申请在第 2 个半年提出，调整前的最低进口限价 $MIP_{2-1}=MIP_1=4,960$ 元/吨，调整后第 2 个半年的最低进口限价即为 $MIP_2=4,960 \times (1+4.55\%)=5,186$ 元/吨。

附件三
POSCO 依价格承诺对中国出口证明信标准格式

Certificate for Export under Price Undertaking with MOFCOM

Cargo contents:

Contract Date	Invoice Date	Invoice No.	Product clarification	Product Specification
Quantity (MT)	Contract Terms	Price in Contract Terms (CNY/MT)	Price in CIF Term	Exchange Rate Applied

According to the Price Undertaking Agreement proposed by _____(company name) and accep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MOFCO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cargo was produced by and/or for _____(company name), and that its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done in accorda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ice Undertaking.

Signatur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Export Manager

附件四
价格承诺执行情况汇总表
(株式会社 POSCO 对中国出口统计)

统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发 票 日期	发票号码	数 量 (吨)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CIF 价 格 (美 元 / 吨)	中国关联贸易 商转售被调查 产品给非关联 客户价格 (元 /吨)

注：1、株式会社 POSCO 通过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时，使用贸易公司对中国出口价格。

2.如株式会社 POSCO 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关联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后再转售给非关联客户时，该关联公司应同时填报（1）关联公司首次转售被调查产品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2）关联公司的佣金、折扣、回扣以及包括加工在内的从进口到转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实际利润；（3）扣除上述费用和利润后的价格。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